

对于不断发生违反外交法规，特别是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规则情事，表示关切，

认识到应当参照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研究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

认为大会应当在它的各届会议定期审议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问题，

1. 促请还没有加入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国家加入为缔约国；

2. 重申为了维持各国间的正常关系，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国际合作，各国必须严格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各项规定；

3. 请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3501 (XXX) 号决议第 4 段，就确保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方法和途径，并就宜否详细制订关于外交信使地位的规定，同时适当顾到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提出或补充它们的评论和意见；

4. 请国际法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参照秘书长关于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的报告所载的资料，和通过秘书长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其他资料，研究详细制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的提议，作为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发展和具体成果；

5. 请秘书长根据从各会员国收到的对于这个问题的评论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确保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方法和途径的分析性报告，届时国际法委员会研究详细制订上述议定书的提议如已获有结果，可供参考，则亦应加以考虑；

6. 决定将标题为“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1/97.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①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以及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②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有用的工具，并使它在国家关系中的作用更加重要，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一读，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责任、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及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方面所做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使其工作安排和方法进一步合理化的问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定的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

(a) 根据从各会员国、对这问题负有职责的各联合国机构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评论，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完成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b) 继续在高度优先的基础上参照大会历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进行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尽可能在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下次任期内完成拟订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的第一批条款草案，并在可能最早的时期着手研究国家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单独的专题；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1/10)。

^②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c) 在优先基础上, 进行拟订关于下列事项的条款草案的工作:

- (一) 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
- (二) 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

(d) 继续它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

5.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这个问题的书面评论;

6. 表示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它的工作进度, 并采取最适于迅速完成付托它的任务的工作方法;

7. 支持国际法委员会请秘书长尽快编写和出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手册的最新修订本的要求;

8. 希望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继续举办讨论会, 并应使发展中国家愈来愈多的参加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请其注意。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1/9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大会,

认识到仲裁作为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引起的争端的一个方法的价值,

深信制定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都能接受的专案仲裁规则, 将大有助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和谐发展,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在同仲裁机构和国际商业仲裁中心广泛协商后拟订出来的,

注意到仲裁规则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①经过了充分审慎周详的考虑而后通过的,

1. 建议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来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引起的争端, 并特别在商业合同中提到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 尽可能广泛分发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1/9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②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 和增加委员会成员名额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 及有关委员会年会工作报告的前此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的第3201(S-VI)号决议和第3202(S-VI)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的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调和和统一, 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 特别是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障碍, 将大大地有助于一切国家以平等为基础的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体人民的福利,

考虑到在调和国际贸易法各项规则时必须顾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1/17), 第五章, C节。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1/17)。